

阳台上种菜 市民变“都市菜农”



市民党先生种植的辣椒。

□文/图 本报记者 吴艳敏
见习记者 姚晓晓

蔬菜价格居高不下，一些市民将阳台利用起来种菜，享受起“田园生活”。不仅能让一家人吃上无农药的新鲜蔬菜，还是一种减压好方法。

自己种菜 吃着放心

市民王女士家住市区海河路一小区，记者近日在王女士家看到，约16平方米的阳台被改造成了“小农场”，不仅种有生菜、辣椒，还有芦荟等。“种的生菜又发了新芽，花椒树也结花椒了，这些菜我都不用去菜市场买了。”王女士说，自己种菜不仅省钱，最重要的是没有农

药，吃着放心。

王女士告诉记者：“平时上班压力挺大，有时候下班后不想去买菜。有一次，我在网上看到一个网友在家的阳台上种菜，不仅可以吃到新鲜蔬菜，还可以减压。我就和爱人、孩子商量，没有想到他们都同意，也和我一起种起了蔬菜。”

而家住市区阳光水岸小区的党先生，种菜的原因很简单，就是为了吃到新鲜的蔬菜。去年，党先生家里的新房要装修，一位朋友便提议他在楼顶天台种菜，既环保又可以打发业余时间。

“我们家正好住在顶层，在天台上种菜，既闲暇安逸，又吃起来安全放心。”党先生说，于是工人往楼上运沙子的时候，又运了些土上来。“这些土可让我不少费劲，都是在乡下的地里挖回来的。”党先生指着天台上一块小菜地说。

记者看到，在天台上，党先生种的辣椒结的很茂盛。“辣椒都吃不完了，我就把它们串起来晒干了冬天吃，或者送给邻居们吃。有时候，有的青菜长好了，邻居们也都上来摘着吃，这样也更好地促进了邻里之情。”党先生指着一串即将晒干的辣椒对记者说。

“我家孙女特别喜欢吃我

种的菜，有时还要抢着给蔬菜浇水。现在退休在家，偶尔打打牌，闲时待在种满蔬菜的天台，心里觉得格外安逸。”党先生说。

如何合理利用阳台种菜

家在阳光水岸小区的张先生告诉记者，他在阳台种菜这些年，菜盆都是女儿在网上购买的。“毕竟阳台上还要晾晒衣服，不能为了种菜影响了正常生活，所以女儿都是先量好尺寸，然后在网上定制，这样既不影响生活，而且也不影响种菜。”张先生对记者说。

随后，记者在网上看到，适合放在阳台的菜盆，有立体多层的，还有可以挂在围栏上的，价格30元到200元不等。

“利用好阳台种菜，主要就是阳台朝向和阳台封闭情况。朝向决定着光照条件，而阳台封闭情况则决定了温度条件。”同在阳光水岸小区居住的刘大爷告诉记者，朝南的阳台阳光充足、通风良好，蔬菜在全日照条件下生长的最好。

刘大爷说：“如果是初次在阳台种菜，可以选择生长周期短的蔬菜，比如油麦菜、大葱等易于栽种的蔬菜。”

红叶尽染 “枫”情万种



□文/图 本报记者 杨光
王麓棣



10月19日，久违的晴天终于来到我们身边，沙澧河风景区红枫广场的枫叶也开始透红。满树枫叶在蓝天下高歌，争红斗艳，将沙澧河装扮得斑斓多彩，美不胜收。

漯河的秋天仿佛从红枫广场开始，一夜之间来到我们身边。

市民们纷至沓来，捡拾着秋天的馈赠，在枫叶编织的童话世界里观赏嬉戏，感叹沙澧秋天之美。

空中徐徐飘落的枫叶像一首秋日的赞歌，点燃了秋的热情，融化了所有的阴霾，引领着我们走向深秋。

记者了解到，本周末我市天气晴朗，欣赏枫叶正当时，与枫叶来一场心灵的约会吧。



140 余名郑州娃 赶赴漯河拜“字圣”



学子们拜“字圣”。

图片由蒋冲提供

本报讯（记者 郝河庆）“许慎是中华汉字发展史上的一座丰碑，我们从郑州来到漯河，就是想让孩子们了解中国的历史和先贤，知道汉字里包含着我们祖国几千年的思想、文化和价值观。”10月19日，郑州市中原区伏牛路小学李钦志校长对记者说。

10月17日一早，郑州市中原区伏牛路小学一年级汉字实验班的140余名学生，在李钦志校长的带领下，来到漯河许慎文化园，感受汉字文化，并在许慎墓前，举行了“百名学子拜字圣”活动。

公开招标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受采购单位委托，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对漯河市市直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物业和保安定点服务单位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本次项目要求的单位参加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招标编号：物业服务项目，漯采公开采购[2017]240号；保安服务项目，漯采公开采购[2017]241号。
- 二、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2.

投标单位须是具有相应资质及服务能力的供应商，开标时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3.对参加物业服务定点单位招标供应商的特殊要求：外地企业参加投标的，必须在漯河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物业管理科）备案合格，并在漯河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有漯河分公司，开标时须提供备案证明原件、分公司营业执照原件，在漯河依法缴纳的职工社会保险证明原件。4.对参加保安服务定点单位招标供应商的特殊要求：（1）必须具备保安服务许可证，开标时须提供证件原件；（2）外地服务单位参加投标的，必须在漯河市公安局备案合格，并在漯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有漯河分公司，开标时须提供备案证明原件、分公司营业执照原件、在漯河依法缴纳的职工社会保险证明原件。5.如法人代表参加开标会，须提交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须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应为独立供应商。

- 三、招标内容：A包：物业定点服务单位；B包：保安定点服务单位（供应商可全部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各标段内容不得再分）。
- 四、报名及招标文件领取时间：2017年10月19日至10月26日，每天上班时间（节假日除外），地址：漯河市财政局东楼214室（地址：漯河市郾城区黄山路南段市财政院内），方式：现场报名，免费领取招标资料。报名及招标文件领取须提交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有效印章）、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包含项目名称、编号等信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本次招标实行资质后审，通过报名不视为通过资质审查，资质审查工作在开标时进行。

五、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A包：2017年11月8日上午9:00，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213会议室；B包：2017年11月9日上午9:00，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213会议室。

- 六、投标文件要求：供应商开标时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标注、密封完好（开标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七、采购中心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电话：0395-3162516
 - 八、其他：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招标项目不收取标书费及任何服务费。
- 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7年10月18日